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B1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7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17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公司董事及高管签署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之议案。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

3、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 2017 年投资计划调整之议案。

4、审议批准了与太平船务签订船舶互租协议关联交易之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按经营需要以期租方式互相租赁集装箱船舶投入运营。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松声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余十三位董事(包括四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审议批准了与太平船务签订码头服务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申请年度上限之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公司向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提供码头装卸等航运服务。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松声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余十三位董事(包括四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7-056。

6、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之议案。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项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须披露关联交易，仅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须披露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 H 股公告：关联交易成立合营公司。

7、审议批准了关于关闭注销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之议案，同意注销北京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码头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管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3、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码头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